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青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青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朝阳区基础设施绿化彩化工程监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朝阳区基础设施绿化彩化工程监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548.6418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.13788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1日



说明：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被发现存在虚假、与事实不符的，该投标人作废标处理。